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对其有影响的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4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在上述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

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由于外部不可控因素，目前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条件尚不成熟，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并作出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二、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在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披露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通过尽职调查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认为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条件尚不成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参与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结合企业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05月04日